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如未根據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證券法登記或取得資格而在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提呈、游說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並不構成在任何該等司法權區出售或提呈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游說。本公告所述證券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須以招股章程方式進行。相關招股章程將載有有關提出要約的公司以及其管理層及財務報表的詳盡資料。本公司無意在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

本公告及有關據此提呈發行票據之任何其他文件或資料並非由英國《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經修訂) (「FSMA」) 第21條所界定之認可人士發布，而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亦未經其批准。因此，有關文件及／或資料並不會向英國公眾人士派發，亦不得向英國公眾人士傳遞。有關文件及／或資料僅作為財務推廣向在英國擁有相關專業投資經驗及屬於《二零零零年金融服務與市場法》二零零五年(財務推廣)命令(經修訂) (「財務推廣命令」) 第19(5)條所界定之投資專業人士，或屬於財務推廣命令第49(2)(a)至(d)條範圍之人士，或根據財務推廣命令可以其他方式合法向其發布有關文件及／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有上述人士統稱為「有關人士」) 發布。於英國，據此提呈發售之票據僅針對有關人士作出，而本公告涉及之任何投資或投資活動將僅與有關人士進行。任何在英國並非有關人士之人士不應根據本公告或其任何內容採取行動或加以依賴。

LOGAN

龙光地产

Logan Proper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80)

**額外發行18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到期的優先票據(發行實際利率5.4%)
(將與100,000,000美元二零二四年到期的
優先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本公司擬使用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為其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調整其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況，從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批准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有關額外票據發行的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界定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之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擔保人與若干金融機構就額外票據發行訂立購買協議。

購買協議

日期：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

購買協議訂約方

- (a) 本公司；
- (b) 附屬公司擔保人；
- (c) 國泰君安國際；
- (d) 海通國際；
- (e) 巴克萊；及
- (f) 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

就發售及銷售額外票據而言，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及巴克萊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兼聯席牽頭經辦人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為聯席賬簿管理人。彼等亦為額外票據的最初買方。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巴克萊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關連人士。

MiFID II專業人士／僅限ECPs／無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 製造商目標市場 (MiFID II產品管理) 僅限合資格交易對手方及專業客戶 (所有分銷渠道)。由於不可於歐洲經濟區進行零售，故並無編製PRIIPs重要資訊文件。

額外票據不曾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額外票據根據證券法S規例僅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提呈發售及由票據最初買方出售，且除非已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或在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否則不得在美國 (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 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不會向香港公眾提呈發售額外票據。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

額外票據的主要條款與原票據的條款相同，惟以下方面除外：

提呈發售的額外票據

待若干條件完成後，本公司將發行本金總額為180,000,000美元的額外票據並與原票據合併及構成單一系列。除非按票據條款提早贖回，否則額外票據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九日到期。

發行日期

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發售價

發售價將為額外票據本金額的104.893% (相當於發行實際利率5.4%) 另加自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 (包括該日) 至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七日 (不包括該日) 的應計利息。

額外票據發行的理由及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專注住宅物業市場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建設及裝飾以及一級土地開發，其產品主要針對首次置業人士及換房人士。本公司相信該等客戶的需求不易受房價波動影響，令本集團的業務組合穩定。於二零一九年，按綜合實力計，本集團位列中國大型物業開發商第二十三位。

本公司擬將額外票據發行所得款項淨額用作現有債務再融資。本公司或會調整其計劃應對瞬息萬變的市況，並因而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上市

本公司將尋求額外票據於聯交所上市。額外票據獲批准納入聯交所不應被視為本公司或額外票據之價值指標。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所載涵義：

「中國光大銀行 香港分行」	指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買協議」	指	國泰君安國際、海通國際、巴克萊、中國光大銀行香港分行、本公司及附屬公司擔保人就額外票據發行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三日的協議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光地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紀海鵬

香港，二零二零年一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海鵬先生、賴卓斌先生、肖旭先生及吳劍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紀凱婷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廖家瑩女士及蔡穗聲先生。